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283438320241080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百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乐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百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百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百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上门维修排除故障 跟换配件	-	-	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7*24,服务周期:日,维保内容:硬件维修,设备类型:配件	50	次	273.80	136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6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博乐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4530104000639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